

# 共和国肃贪内幕纪实

1989年后通报 5万贪官纷纷落网 贪王有案难逃  
烟草专卖局长口头禅“不贪不办” 3年公安局长靠上两辆现代化公馆 被贿技巧一二三

团结出版社



当代中国大纪实

丛书

《当代中国大纪实丛书》

# 共和国肃贪内幕纪实

黎晓 周岩 编

团结出版社

---

新登记号（京）174 号

责任编辑：陈 新

版式设计：晓 梦

## 共和国肃贪内幕纪实

黎晓 周岩 编

\*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北京市达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开 印张 11.75 字数 28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61—846—3/I·174

定价：8.20 元

# 目 录

## 1989:中国反腐败

### ——两院《通告》发布的日日夜夜…………… (1)

- 共和国给了 78 天悔罪时间
- 1989 年 11 月 10 日最后统计数字:全国共有  
5.28 万名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  
投案自首
- 两院《通告》播送当时,就有了自首者
- 检察院门前的徘徊
- 写匿名信的自首者
- 夜半,监房的呼喊声
- 公判大会,结局不同
- 大墙内外的举报
- 5 万个家庭骤起风波
- 浸透泪水的“枕边风”
- 举报自己女儿的老人
- 12 岁的他带父亲去投案
- 寻求对策的“地下会议”
- 3 位“老革命”建立的同盟
- 伸向举报者的黑手
- 一个逃亡者的“喜剧”

- 最后一天：罕见的排队自首现象
- 零点——共和国发出逮捕令
- 新闻发布会上的遗憾

## 塞上有窝烟蛀虫 ..... (126)

- 被告席上的烟草专卖局局长
- 贪污犯自白：“他们大捞，我就小捞一点，不捞也白不捞”
- “全国烟草销售先进单位”真相
- 权钱交易：我给你方便，你给我实惠
- 他的口头禅：“不出血（给钱物），不办事”
- “和我接触的人不是谈权就是谈钱，当时我想党风政风民风的好转还长着呢，我当官能当几年呢？今后我下了台又能怎么样？”

## 权力 魔杖 蛀虫 ..... (137)

- 检察官拍案而起：他就是只老虎也让要他进笼子
- 当了3年公安局长，在100米内盖了两幢现代化公馆
- 让他写交待材料，他却写起《麻将十秘诀》
- 批发部两年内亏损10多万，而经理却暴富起来
- 一个小矿山，从矿长、副矿长到科长、副科长，竟有30多人贪污受贿
- 受贿技巧：交明留暗，交湿留干，交小留大，交

险留安。

●用黄金做成的锁链

●修车发票奥秘多

## 为了神圣的使命

——大连市经委部门惩治腐败实录 …… (207)

●检察官格言：敢较真，不手软

●敢犯“众怒”的检察官

●吃“死人”的贿

●失脚的副校长

●乡党支部书记一拳打掉村民9颗牙齿

## 疯狂的堕落 …… (225)

●他至死不承认自己贪污26万美元

●为博女歌星欢心，他用数千元纸币编成花环，  
挂在女歌星脖子上

●在女歌星床上，他曾因服药休克，酿成风传一  
时的丑闻

●他捧过十数名台湾女歌星，对她们有求必应

●他用36张假发票，提走20万美元工程款

## 原洛阳市委书记

武振国受贿案查处记 …… (254)

●显赫一时的“廉洁书记”

●攻坚战从外围开始

●他被戴上铮亮的手铐，仍若无其事向围观的

### 群众作揖告别

- 有人在市政府宣布：“武振国在洛阳政绩显著，是公认的好书记，查他就是要把洛阳搞乱、搞死”
- 两名青年趁乱到武家行骗，要带走他的两个女儿
- “既然你们对我家这样负责，把我最担心的事安排得这样好，我就彻底交待吧”
- 堕落的轨迹

## 索贿局长落网记 ..... (274)

- 80年代末还要向单位申请困难补助，自升任局长后，几年时间就盖了两幢洋楼
- 对付工作组的跟踪、监视及反侦查术
- 县领导说：“县委是信任你的，保你是保到底的”
- 他对办案人员说：“你们在英德，住在哪里，找了谁，调查什么问题，我都清清楚楚”

## 被告席上的公安局长 ..... (295)

- 连夜出逃的公安局长
- “市检察院的棍子打到老子的屁股上，有好戏看”
- “我说没有就没有（农转非指标），农转非是我们公安部门的事，你不了解情况，最好少管”
- 20多家个体户抗税罢市，齐局长亲自出马调

教，闹剧草草收场，肇事者却逍遥法外

●苦心经营的“马其诺防线”

“大腕”股海沉船记 ..... (314)

●愚蠢的出纳员

●税官“大款”

●“红马甲”被捕

●一天亏了 40 万

国字号贪污巨案 ..... (324)

●从并不相识到对面而坐，从面对而坐并排  
依偎，于是有了故事

●10 万、20 万的支票一张张开给了债台高筑的  
“白马王子”

●到 1990 年 6 月，已开出支票 19 张，总额高达  
220 万元

●为准备出逃费用，又盗出 260 万

●他们拿着新加坡的普通护照旅游签证，每隔  
15 天就得离境一次

700 万元筑起的囚笼 ..... (342)

●同行称她：“鹰眼、铁嘴、神仙肚”

●定下目标：3 年捞足 1000 万元港币，然后出  
国享清福

●借口给领导送礼，一次索要 575 万元

●“金钱疯狂地毁灭了我！”



## 色相贿赂面面观 ..... (350)

- 谁是色相“贿赂”的目标
- 他用妻子换来 223 万元
- 没有好处不办事,有了好处乱办事,歪门邪道  
好办事,送上女人办大事,正儿八经难办事
- 她一夜殷勤就使每吨 1.4 万元的铝锭降价为  
每吨 8200 元

# 1989:中国反腐败

——两院《通告》发布的日日夜夜

吴海民

- 共和国给了78天悔罪时间
- 1989年11月10日最后统计数字:全国共有5.28万名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 两院《通告》播送当时,就有了自首者
- 检察院门前的徘徊
- 写匿名信的自首者
- 夜半,监房的呼喊声
- 公判大会,结局不同
- 大墙内外的举报
- 5万个家庭骤起风波
- 浸透泪水的“枕边风”
- 举报自己女儿的老人
- 12岁的他带父亲去投案
- 寻求对策的“地下会议”
- 3位“老革命”建立的同盟
- 伸向举报者的黑手

- 一个逃亡者的“喜剧”
- 最后一天：罕见的排队自首现象
- 零点——共和国发出逮捕令
- 新闻发布会上的遗憾

## 序章：共和国发出严正通告

### 一、罪犯，给你 78 天悔罪时间

1989 年 8 月 15 日晚 7 时，当千家万户打开电视机，边吃饭边观看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的时候，首先听到的是一项严正通告。

播音员的面部一改往常那种和蔼的笑容，显得冷峻、严肃。同时，她的声音也一改往常那种悦耳的柔婉，显得坚决、强硬。

这时候，她不仅仅是她个人。

她是党和政府发言人的化身。

她正在宣读的是一项严正的通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播音员声调高亢、铿锵有力。

她不仅是发布新闻。她在宣读通告。

“为了给犯罪分子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根据 1989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提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国家工作人员犯贪污罪、受贿罪、投机倒把罪的，企业事业

单位、机关、团体犯投机倒把罪、受贿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1989年10月31日，必须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或本单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

“在上述期限内，凡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的，或者有检举立功表现的，一律从宽处理。其中，犯罪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死刑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判处死刑；犯罪较重，依法应判处重刑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坦白交待问题的；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的；互相串通、订立攻守同盟的；或畏罪潜逃、拒不投案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播音员继续在宣读通告。

她冷峻得俨然如一位冷峻的法官。

共和国此刻需要这种冷峻，她的态度本身，就应当对违法犯罪分子、对贪官污吏们形成一种巨大的威慑。

这是共和国的严正通告。

这通告规定了自首坦白的最后期限：8月15日——10月31日，共78天。

这几乎等于一份“最后通牒”！

“这一次，是动真格的了。”

腐败之风从党内发展到党外，从社会发展到党政机关，从地方发展到军队，从街头巷尾发展到宁静的校园。官倒猖獗，私倒横行，贪污受贿，贪脏枉法，明拿暗要，敲诈勒索，炒买炒卖，偷税漏税，执法犯法，擅权渎职，豪华铺张，奢侈糜烂，见利忘义，腐化堕落……

一切都到了再也不能继续下去的地步。

人民期待着。

期待着一场廉政风暴。

期待着将贪官污吏们绳之以法。

期待着廉明清正的党风政风。

期待着与人民同甘共苦的公仆。

这场廉政风暴，真的来到了——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清理整顿公司、制止高干子女经商、取消“特供”等方面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从自身开始，坚决惩治腐败，带头廉洁奉公，并作出某种时间限制。

与此同时，一个个国人瞩目的大公司的审议结果由内部掌握到公之于众；一件件大案要案被列上黄榜；一批所谓的人民“公仆”被剥夺下他们不配享有的“封号”；为数不少的共产党员因玷污了这个神圣的称号被开除出党。

惩治腐败的利剑已经高悬。

整肃贪官的大军正在行动。

正是与这一连串的政治事件联系起来，人们感到“两院通告”是在“动真格的”。

正是整个惩治腐败的行动结合起来，“两院通告”便具有了强大的法律震慑力量。

在“两院通告”发布的第四天，人们又听到了一项严正通告——国家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这项通告也规定了最后的期限——1989年10月31日。拒不交代问题者将从重处罚。

这就是“两院一部严正通告”。

这是共和国的“最后通牒”！

## 二、78 天的剧烈震荡

1989 年 8 月 15 日 —— 10 月 31 日。

整整 78 天。

78 天的耐心等待。

78 天的苦心敦促。

78 天灵与肉的搏斗。

78 天罪 与法的较量。

78 天难眠的日日夜夜。

78 天的徘徊彷徨心惊肉跳。

78 天的剧烈震荡！

1989 年 10 月 31 日零时的钟声敲响了。

北京：检察机关受理自首人数 344 人；

天津：自首人数 815 人；

上海：自首人数 1759；

广东：自首人数 3200 人；

湖南：自首人数 3700 人；……

全国有 15 个省、市、自治区的检察机关受理自首人数在千人以上。湖南、湖北、广东、四川、山东 5 省自首人数达两千人以上，湖南省自首人数居全国之冠。

据监察部统计，到检察机关自首人数最多的 10 个省市：四川、湖南、湖北、广东、上海、江西、安徽、云南、辽宁、陕西。

1989 年 11 月 10 日，“两院一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对全国自首人数的最后统计——

全国共有 36171 名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全国各人民法院在《通告》规定期限内，适用通告

共判处了这类经济犯罪案 8250 件，判处案犯 12461 人。

全国共有 1.67 万多人，到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主动交待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两个数字加在一起，共 5.28 万人。

数字是枯燥的，但这个数字绝不枯燥。

每一个数字的背后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贪赃枉法的人、一个罪孽缠身的人、一个心惊肉跳的人、一个弃暗投明的人。

让我们看看这数字背后的一个个人吧！

## 第一章 灵与肉的搏斗

自从《通告》公布的那一刻起，一些犯罪分子就开始坐不住了。

他们的头顶悬起了法律的利剑。

他们的四周尽是锐利的眼睛。

他们胆怯、害怕、恐惧。

他们在经历一场灵与肉的搏斗。

让我们看一下这一串数字——

8 月 21 日，《通告》发布一个星期，288 名首先醒悟的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交出赃款共计 141.5 万元。

8 月 26 日，《通告》发布 10 天，很多犯罪分子沉不住气了，愿走宽大之路者增至 1082 名，吐赃款 794 万元。

9 月 5 日，《通告》发布 20 天，犯罪分子纷纷自首坦白，人数达 2181 名，共退出赃款计 1380 多万元。

9 月 15 日，通告发布整一个月，有 5674 名犯罪分子迷途知返，退赃款累计 3800 万元。

.....

这个数字在一天天增加。

赃款退出的数额在一天天加大。

然而，这个过程并不太快，是缓慢的。

因为人的思想上的经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灵与肉的搏斗是一个痛苦的过程。

前天，还是个穷光蛋。

昨天，成了十万富翁。

今天，突然要去坦白自首，要拱手交出那些曾经得来欢喜若狂的钱财，要成为一个被曝了光的罪犯，要成为一个被宽大了的阶下囚，这大起大落、大喜大悲，能承受得了吗？

提心吊胆七上八下忐忑不安心惊肉跳。

徘徊观望犹豫彷徨思前想后坐卧不安。

终于，跨出了这一步——

## 一、第一个自首者

### 1. 上海的第一个自首者

谁是第一个自首者？

这是一个说不清的也没有谁试图说清楚的问题。中国那么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那么多，自首接待站那么多，监察局纪委党委那么多，谁统计得过来谁在几时几分先自首的？

即使在上海，这也是个说不清楚的问题。

人们一度普遍认为是普陀区某单位的女青年于某。8月16日上午，当“两院通告”还在电台新闻节目中不断播放的时候，这位姑娘就来到了“自首坦白接待站”，交代了她贪污公款罪行。

但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记录表明：第一个自首者是浙江



某单位驻沪办事处的陈某。8月15日晚上,陈某从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中看到“两院通告”后,就星夜赶到市检察院投案自首,但由于当晚市检察院“自首坦白接待站”的通宵值班尚未设立,他又在第二天上午再度赶到市检察院坦白交待了自己的罪行,17日上午,又花了18元车费坐出租车到市检察院交出了赃款。

究竟谁是“新岸航船”的第一位“乘客”?

也许是我们讲到的这个人吧。

他坐不住了。

他如坐针毡,浑身燥热。不一会,汗如雨下。

其实,这天的天气并不炎热。但他的心里燥热得不行。

这因为他正在看电视。因为电视里正在播发那项严正的通告。因为这项通告下了“最后通牒”。不交代坦白者,将严惩不贷。

立即,他的家庭出现了紧张气氛。

这因为他立即想到了那笔款子。

这是一笔不义之财。在一次替人买轿车的业务中,他将6000元钱非法所得塞进了个人的腰包。

这笔款子,在他心中笼罩着一片阴影。

或许,他本来是个清廉的人。6000元,比起别人的十万八万以至上百万来算不了什么。对他来说,这些钱在生活中占很大的比重。非法得来的钱,即使一分一厘,都会使一个有良知的人心神不宁。何况,这是6000元,是一个可以立案并判刑的数额。

自从得到这笔不义之财那天起,他就背上了一个沉重的包袱,想卸也卸不下来。钱是个好东西,它使人富有,使人阔绰,使人安逸,但钱又是个坏东西,它使人担惊受怕,使人忐忑不安,使人连做恶梦。特别是这些不干不净的钱,这些黑钱,一旦曝了光,就会葬送名誉、葬送职位、葬送党票,或许会将老婆孩子也一起